

证券代码：832723

证券简称：五角阻尼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议案、表决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按照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3	五角阻尼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重要事项、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23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同时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23 年的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0574-8722475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